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16年11月28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VI — 管制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在內地的現行規管制度下，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訂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分別為何，與香港就該等排放源分別建議採用的每公升 80 克和每公升 500 克限制如何比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7年1月10日